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內幕消息

通過公開掛牌進行附屬公司增資擴股的 潛在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佈乃由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通過公開掛牌進行附屬公司潛在增資擴股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寧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海螺新材料」)，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通過公開掛牌引入投資者的方式增資擴股(「本次增資擴股」)。

本次增資擴股擬引入一名投資方(「投資方」)，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625萬元。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前及完成後，寧波海螺新材料的股權結構分別如下：

股東	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前及 於本公佈日期		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26,100	90.0%	26,100	80.0%
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900	10.0%	2,900	8.9%
投資方	/	/	3,625	11.1%
合共	<u>29,000</u>	<u>100.0%</u>	<u>32,625</u>	<u>100.0%</u>

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寧波海螺新材料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本次增資擴股事項將於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通過公開掛牌辦理。本次增資擴股的公開掛牌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進行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次增資擴股之初始掛牌價格將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評估值。根據安徽中聯國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的評估結果，以收益法寧波海螺新材料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8,500萬元，以資產基礎法寧波海螺新材料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6,651.29萬元。基於此，本次增資擴股價格(每一元註冊資本對應的增資價格)不得低於人民幣1.3276元，且不低於寧波海螺新材料經審計並經有權部門評估備案或核准的淨資產評估值/本次增資擴股前寧波海螺新材料註冊資本。待公開掛牌完成並簽署《增資協議》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適時發佈公告(如需)並披露有關評估的詳情。

進行本次增資擴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本次增資擴股將可令本集團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水平，提升運營質量。董事會認為，本次增資擴股(倘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以實現整體穩定營運及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寧波海螺新材料

寧波海螺新材料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氧衍生物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於寧波海螺新材料的權益將由90.0%攤薄至8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擴股(倘落實)將會構成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本次增資擴股(倘落實)須視乎各方將訂立之最終協議條款而定，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如公開掛牌確定的投資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增資擴股(倘落實)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作進一步公佈(如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有關本次增資擴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安排或承諾。由於本次增資擴股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焱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